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系统 201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概况

一、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设和市政、水务建设及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二）拟定本区市政、水务、公路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资金落实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负责局系统城市维护费的统筹管理。

（四）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年检的初审。

（五）监督和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的主体行为。

（六）按市、区分工负责房屋建筑、市政、水务、公路设施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区辖内在建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水务设施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落实工地的文明施工措施；参与编制区辖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工作。

（九）配合市执行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管理政策。

（十）负责市政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开挖、临时占用的审批权，对侵占和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监督市政设施、公路设施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运行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涉及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行政审批权；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制度；履行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职能；对侵占、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监督水务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排水许可、排水管网接驳、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对排水设施各种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督，依法履行对施工临时排水和排水设施接驳、改建、占用的行政审核、审批权，对违法侵占、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三）组织、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设施运行的质量及安全监管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天河区委市政维修队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总编制人数 1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42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3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104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08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退休 1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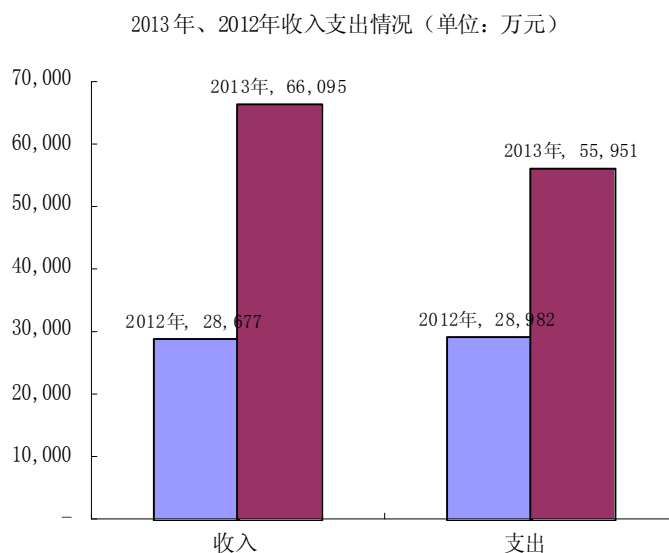
另外，编外人员（政府雇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55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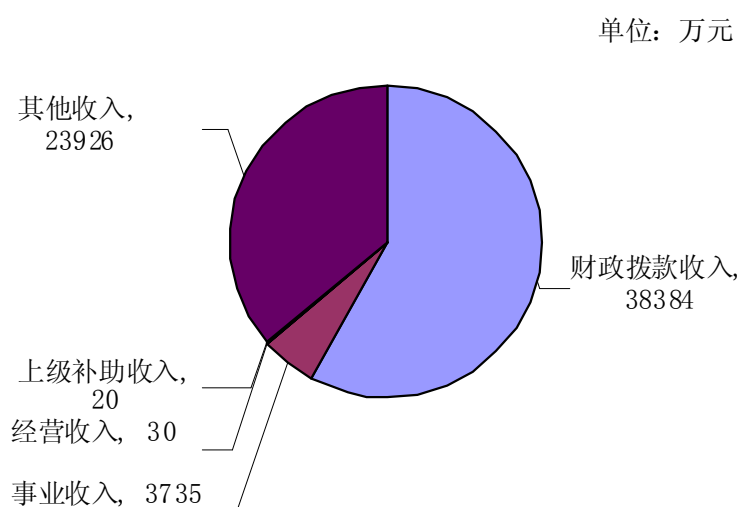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66,095万元，支出总计55,951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418万元、26,969万元，各增长130.5%、93.1%。主要原因：一是将市城投集团、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拨付的黄洲立交、科韵路北延长线、花城大道东延线（首期）等工程纳入2013年部门决算报表，2012年部门决算报表只反映区财政拨款及通过区财政转移支付的资金；二是新增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大观路（奥体片区—广深高速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三防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等基建类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66,0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3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8.1%；**事业收入**3,735万元，占5.7%；**经营收入**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0万元；**其他收入**23,926万元，占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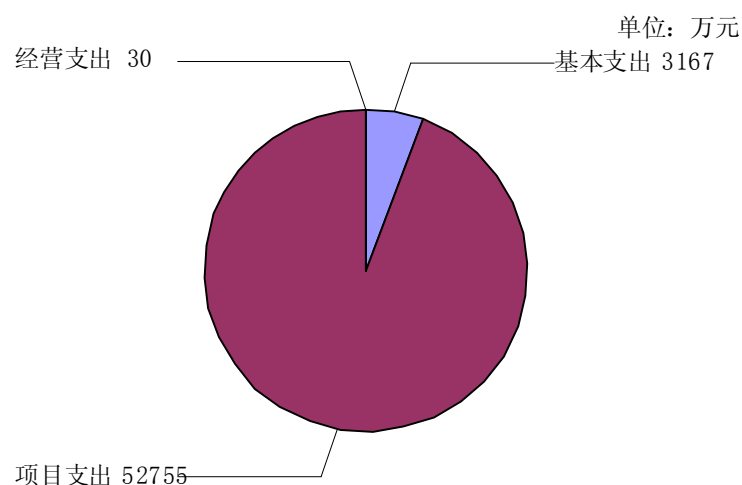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55,951万元。**基本支出**3,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63万元，用于143个在职职工和9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政府雇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36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1,268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52,7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3%。

经营支出30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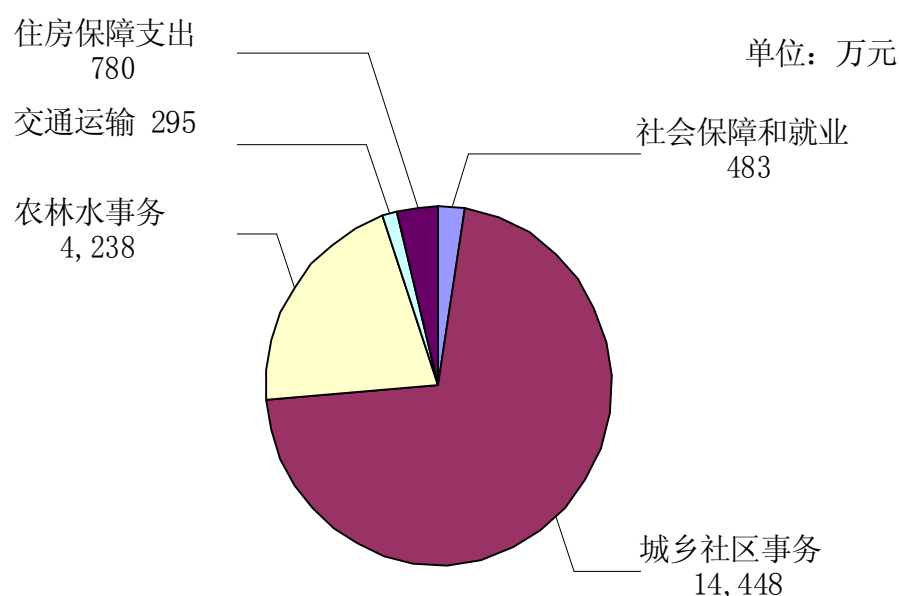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2%。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10,333万元，增长104.3%。主要原因：新增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大观路（奥体片区—广深高速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等基建类工程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83万元，占2.4%；城乡社区事务（类）14,448万元，占71.4%；农林水事务（类）4,238万元，占20.9%；交通运输（类）295万元，占1.5%；住房保障支出（类）780万元，占3.9%。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节日费、抚恤

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付1名退休人员抚恤金。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节日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属下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区设计院1名退休人員工资福利差额、医疗费分摊及区质安站新增1名退休人員。

2. 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員工资福利支出、维持机构日常运转办公开支、车辆经费、政府采购电脑及空调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车辆经费开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主要用于机构保障运行办公经费，市政建设工程管理检查工作经费，召开水利、安全生产、建筑、市政等会议，公务接待，法律顾问费、党建信息化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管理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提返还，年中调整预算时追加差额，新增党建信息建设及采购空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主要用于属下事业单位人員及政府雇員工资福利支出、维持机构日常运转办公开支、车辆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归还由局机关代垫事业单位人員、政府雇員工2011年部分工资社保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1,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主要用于市政大中修项目，原市管下放

市政设施维护费，区维修队负责市政道路维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天河路中山三院路段交通改造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达不到预期工作量，在年中预算调整中调减年初预算。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主要用于属下参公事业单位区质站事业人员、政府雇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维持机构日常运转办公开支、车辆经费、政府采购电脑及复印机等。

3. 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主要用于华南快速路黄埔大道匝道排水改造工程、大观路（奥体片区—广深高速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猎德涌分洪道及水闸（珠江公园-珠江）工程等基建类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观路（奥体片区—广深高速段）周边排水改造工程、猎德涌分洪道及水闸（珠江公园-珠江）工程，两个项目在年中预算调整中追加，由市财政拨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1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拨款，在年中预算调整中追加，主要用于榄元水库除浮莲、围栏等。水利前期工作（项）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主要用于水利普查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水利普查工作已完成。防汛（项）1万元，该项目由市财政拨款，在年中预算调整中追加，主要用于麓洞水库泄洪管重建工程。其他水利支出（项）1,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主要用于区渠箱清疏管养、龙洞水库加固工程。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龙洞水库加固工程正

在办理结算，无法支付完全部款项。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31万元，主要用于“投亲靠友”省属水库移民补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亲靠友”省属水库移民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拨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由市财政拨款，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年中追加资金。

4.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主要用于公路站大观路道班房日常办公经费、装修工程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大观路道班房装修工程未办理完工程结算，无法支付完全部款项。公路运输管理（项）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村公路零星维修、开挖修复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工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属下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7,203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20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教育（类）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主要用于47中汇景学校体育馆改造工程、元岗小学教学楼整饰维修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47中汇景学校体育馆改造工程未办理完工程结算，无法支付完工程款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83万元，该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由中央财政拨款，按实拨付，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中追加，主要用于每季度发放给水库移民的补助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5万元，该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全由省财政拨款，按实拨付，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中追加，主要用于补助小型水库移民的住房改造。

3.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原市管下放市政设施（道路及排水、桥梁、隧道及排水）的日常管养。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115万元，该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全由市财政拨款，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中追加，主要用于猎德涌河道修复工程、猎德涌水闸及泵站工程。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主要用于区各村路灯电费补助。

4. 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5,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主要用于猎德涌（花城大道以南至珠江口段）升级改造工程，车陂涌一、二期整治工程，程界涌整治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猎德涌（花城大道以南至珠江口段）升级改造工程部分方案作调整，致景观概算变动需重新报财局评审，等评审完毕才能办理概算变更手续，工程才能动工。车陂涌一、二期整治工程结算未评审完毕，无法支付完毕工程款等。上述三个项目资金已在年中部门预算中调减预算。水利工程维护（项）1,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主要用于区属河涌清淤、村属支涌清淤补助及当河涌、水库、堤岸出现紧急险情时抢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河涌、水库、堤岸未出现重大险情，抢险经费大幅下降，已在年中部门预算调整中调减583万元。城市防洪（项）2,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0%，主要用于排水设施改造项目、市政道路排水疏通、三防经费、三防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排水设施改造项目、三防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未办理完工程结算，无法支付完毕工程款等。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项）6,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主要用于柯木塱地区供水工程，渔沙坦小学综合楼体育馆（设备用房）工程，河涌及水闸养护费，区排涝泵站维修管养，区公共排水设施加强性疏通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柯木塱地区供水工程年中调增预算，用于支付科技园征地补偿款等。

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主要用于召开有关散装水泥会议及制作宣传资料。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由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主要用于召开建筑安全生产会议及制作宣传资料。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由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67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887万元，占50.9%；罚没收入115万元，占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118万元，占37.3%；其他收入555万元，占9.8%。纳入预算管理5,12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555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2,24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1.1%。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含所属区质安站、区市政维修队）共 3 个单位、298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下降 1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7%，比上年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正在开展珠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派 1 名工作人员参加市建委组织的赴韩国参加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培训。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天河区建设和水务局本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30 日，参加市建委组织的赴韩国进行为期 14 天的新农村建设培训考察。培训学习内容包括韩国农业政策和三农问题、韩国经济发展和成功原因分析、韩国新村运动及农村地区开发、政策动向及案例、韩国城市与农村交流事例等，通过学习和考察，了解城乡结合区域人口密度调整政策、土地供给改革政策，了解韩国交通智能管制系统，以及城乡垃圾分类、垃圾焚烧、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了解韩国新村运动的总体概况、成功经验和启示，运用于天河区美丽乡村建设。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5.5%，比上年减少 21 万元，下降 17.8%。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新车辆属一般公务用车，2012 年购置的车辆是特种三防车以及严控公车运行维护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经批准新增车辆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平均每辆 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市政设施巡查、工地检查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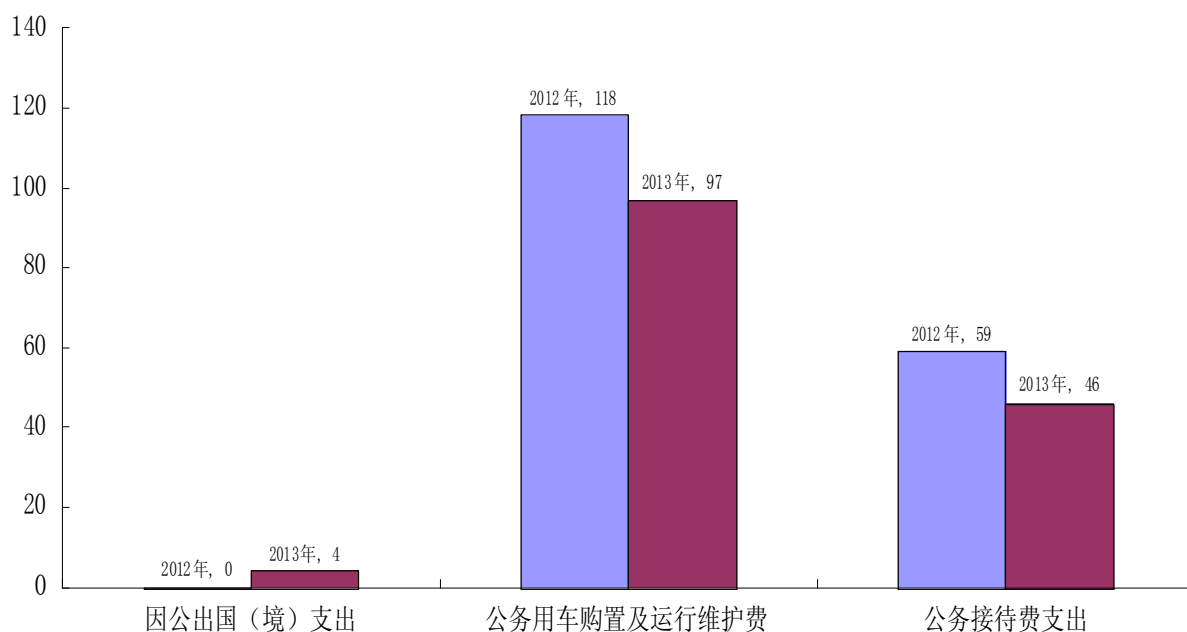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

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1.8%，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2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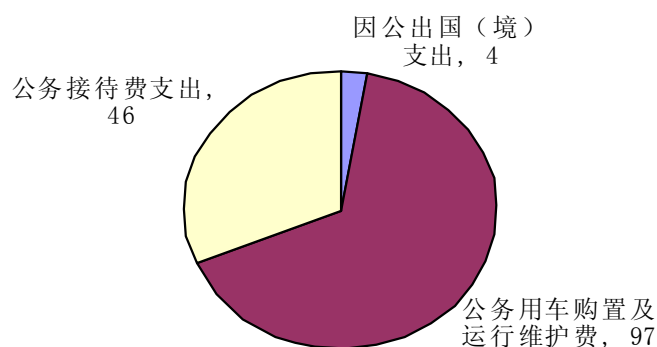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163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万元，区市政维修队加班抢险餐费等68批次，发生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加班餐费等。

2013年、201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对比（单位：万元）



2013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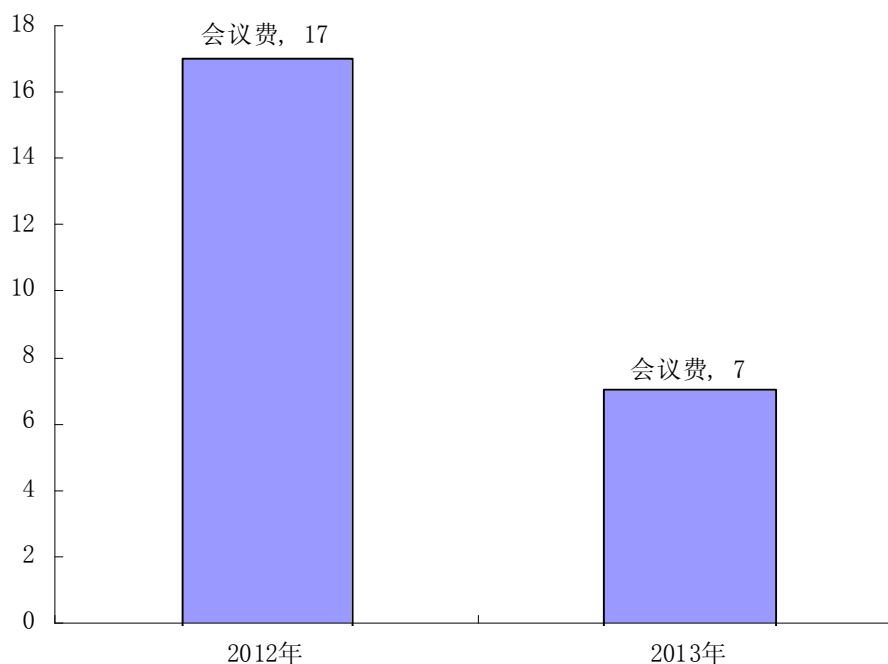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增长）5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省市有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精简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天河区建设工程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暨安全生产培训会议	335 人	1 天	3.67 万元
2	《广州建设》通联工作及新闻业务培训会议	3 人	2 天	0. 24 万元
3	天河区建设系统重点企业统计培训会议	3 人	2 天	0.15 万元
4	2012 年度区（县级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测评会议	15 人	1 天	0.15 万元
5	2013 年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会议	2 人	2 天	0.12 万元

2013年、2012年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以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城市品质提升

推进了猎德涌（花城大道至珠江口）升级改造等 30 余项重点项目和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完成工程项目总投资 3.1 亿元，完成征地近 300 亩，借地近 1.6 万平方米,拆迁构筑物 2 万余平方米。

一是完善六横六纵道路主干网、打通微循环，全力推进了 18 项道路建设工作。大力配合市相关部门推进了花城大道东延线、猎德大道北延线、黄洲立交、云溪路等 4 项重点工程建设，主动开展了科韵路北延线规划方案研究，现猎德

大道北延线已通车，花城大道东延线即将通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推进柯木塱南路、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渔兴路等 14 个道路项目。仅用半年完成了中山三院天桥改造工程，缓解了天河路岗顶路段通行难问题。正在施工阶段的有柯木塱南路、珠江东横路等 2 项工程，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的有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天润路东段、渔兴路、天府路北延线、华观路与科韵路交通节点及火炉山隧道等 11 项道路工程。

二是按“流域治理、片区改造、易涝点整治”大力推进 15 项水务工程。已建成的有车陂涌水闸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该水闸是辖区内最大的水闸，将有效保障周边 35 万居民免受水浸内涝之苦。已初步完成了 6 条主要河涌排污口和猎德涌片区错接、混接、漏接、大管套小管、偷排等问题的摸排，已整改问题点 45 个,为今后全面铺开整治奠定了良好基础。即将完工的有大观路排水改造、华快黄埔大道排水改造 2 项工程。年内将完工的有猎德涌（花城大道至珠江口）管网改造和景观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工程总投资 1.6 亿元,管网改造工程及堤岸改造工程已竣工，景观升级改造改造工程现已完成工程进度 87%。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的有猎德涌水闸及泵站、潭村涌排涝泵站、沙河片区排水改造、华南农业大学跨车陂涌桥梁、金坤小区排水改造及“水更清”项目等 11 项工程。

三是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征地拆迁工作。重点推进地铁六号线沙河站、大观街道路一期工程、截污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着实解决好工程实施用地问题。轨道交通征拆方面，沙河站取得新突破，完成了控规调整工作，目前剩余 15 户未征拆，现正积极处理柯木塱站居民危房补偿问题。市政道路、河涌截污、排水工程征拆方面，重点开展了云溪路、黄洲立交、大观街道路一期、珠江东横路、濂泉路北段、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管网等工程征拆工作，累计完成征地 288 亩，借地 1.59 万平方米,拆迁 2 万平方米。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确保任务高标准完成和矛盾问题得到系统性解决。按内在规律及早做好工作谋划和落实。按照“完善六横六纵道路主干网、打通微循环”、“流域治理、片区改造、易涝点整治”的思路推进路网建设和水环境整治,深入分析研究,系统解决问题;设施管养按周期做好管养规划,瞄准症结问题,改变墨守成规的“老经验”、“老做法”,探索符合实际的精细化管养机制和手段,确保了落实工作的主动性和效果。

(二)以机制和信息化手段变木偶式管理为卡通式管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先后建立和完善了 38 项制度,制订了一系列业务工作标准、流程、应急工作预案及执行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建设了工地监管、河涌巡查、三防指挥调度、项

目管理、指纹考勤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并整合成智慧党建平台实现党务、政务、服务一体化，实现程序化、流程化的卡通式管理，工作责任到人，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三)突出重点做好把关和督导。对重要工作、重点问题由局主要领导定期甚至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和督促工作进展；对全部上级部署的主要任务均在每月局长办公会上进行集体督办，局纪委跟进监查，确保工作及时落实到位。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增强服务意识和工作执行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

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教育（类）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小型水库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事务（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事务（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回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水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维护（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维护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城市防洪（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重点防洪城市防治设施建设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地方水利基金项目以外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三十九、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反映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四十、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四十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四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反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补贴。